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1,617.54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617.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6年12月28日后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李和金 张益 蔡海静

2018年1月2日